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752）原定开放期为2022年12月19日（含该日）至2022年12月30日（含该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决定将本基金的开放期延长至2023年1月16日（含当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自下一交易日即2023年1月17日起（含当日）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

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